

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，亲自出席董事 6 名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并表决。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 关于选举高新刚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；

该议案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一大股东辽宁华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提案，推荐高新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换届时止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该议案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发布的临 2024-47 号公告。）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专门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6 日

附件：

董事候选人简历

高新刚 男，1970 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。曾任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、董事；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等职。

现任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。